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98號

原告 豪順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哲豪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翰鉅有限公司、李依柔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9773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翰鉅有限公司支付新台幣（下同）407,232元暨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李依柔支付600,000元暨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就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計入訴訟標的金額。而就訴之聲明第1項與第2項間，應認其等請求在經濟上係各自獨立，彼此間並無主從競合或選擇關係，可為各自獨立之訴訟，此部分訴訟標的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7,232元（計算式：407,232元 + 600,000元 = 1,007,23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